

编辑/吴茜
版式/张程程
审校/樊莉莉

法治时评

完善“开门杀”治理规则
强化“谁错谁埋单”理念

实践中对于“开门杀”是否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存在争议，容易导致理赔难问题

随意推开车门而引发交通事故的“开门杀”，如同潜伏的幽灵，以其突发性和隐蔽性，时刻威胁着道路上的人。这些事故，轻则财产损失，重则伤亡及性命，事后关于“谁之过”“谁来赔”的争执与维权困境，更是让受害者身心俱疲——据新华社报道，11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直指“开门杀”等热点难点，拟对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等问题作出规范。

日常驾驶过程中，车内人员疏于观察，未看清车外情况便贸然推开车门，瞬间与他人发生碰撞的事故十分常见，日益成为影响道路安全的顽疾。目前，实践中对于“开门杀”是否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存在争议，容易导致理赔难问题。最高法此次征求意见，着力为“开门杀”厘清各方责任，让受害人在最大限度上获得合理赔偿，对依法治理“开门杀”具有指导意义。

“开门杀”看似是驾车或乘车过程中一个小疏忽，但背后暗藏重大安全隐患。“开门杀”致人受伤后，由于赔偿责任主体不明、保险理赔遇阻，常常让受害者在承受身体痛苦之余，还要陷入漫长的维权拉锯战。比如，实践中，有时认定驾驶员承担主责甚至全责，有时则认定乘车人即开门人主责等，同时，保险公司对事故发生时的具体情形也有不同判断。这些难点问题都给受害者维权带来重重困难。

此次最高法拟通过司法解释厘清各方责任，为依法处理“开门杀”案件进行明确指引，有利于保障受害人合法权益、警示驾乘人员注意安全义务。比如，机动车乘车人开车门致他人损害，被侵权人主张乘车人责任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并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条，请求承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承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同时，该规定承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承担赔偿后向对造成损害有重大过失的乘车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这意味着受害人可以更方便地主张赔偿，有效避免责任主体到底是乘车人还是驾驶人而导致的保险理赔障碍。而承担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的保险公司还可以向开车门的乘车人追偿，凸显了“谁的过错谁埋单”理念并有利于减少保险公司拒赔的可能性。显然，这些举措会不断强化对受害人的保障。

为治理“开门杀”细化规则，相关责任和赔付义务更加明确，法律适用标准更加统一，有利于让公平正义在每一一起“开门杀”事故中得到体现——这是我们共同的期待。希望有关方面在上述司法解释征求意见期间提供更多实践经验和意见，共同促进良法善治深入社会生活。

来源：新华网

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打造善治新高地

——昌吉州“十四五”期间纵深推进法治建设综述

□本报通讯员 曹娟

“十四五”时期，昌吉州坚持把依法治州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助力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书写了高质量法治护航的精彩篇章。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法治建设统筹格局持续巩固

昌吉州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法治建设全过程、各方面，以“责任、学法、守法、督察”四轮驱动，系统推进法治建设责任落实，构建起“履职—监督—整改—提升”的闭环管理体系，有效推动法治实践与问题整改深度融合。一是以责任落实为牵引，强化顶层设计。制定并实施昌吉州贯彻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实施方案，细化具体任务307项，绘制清晰的法治建设“施工图”；州党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每年召开专题会议，累计研究解决重大问题56项，聚焦法治建设重点难点，接续出台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昌吉十六条、法治保障高质量发展十条等系列举措，建立“一季一调度、半年一推进”机制，确保法治建设任务落实落地。二是以学法常态化为基础，厚植法治思维。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构建“常委会带头领学、常务会轮值讲法、司法部门剖析点评、主要领导部署推进”常态化学法机制。活动开展以来，州党委常委会学法讲法20余场次，州政府常务会议以案释法近40场次。三是以守法检视为导向，创新多维述法模式。积极建立健全述法机制、探索创新述法形式、打通述法重点环节，构建纵向覆盖州、县（市）、乡镇（街道）至村（社区），横向贯通行业部门与国有企业的述法主体网络；打造“书面、会议、媒体、直播、问政”五种载体相结合，“调研、点评、问政、质询、解惑”五环紧扣的“655+多维”述法模式，实现“述、考、评、督、责”协同联动，推动述法人数从392人增长至1619人，增长4.13倍，推动述法工作从“述没述”向效果“好不好”转变。四是以督察整改为抓手，构建全链条监督体系。发挥法治督察“利剑”作用，创新“巡察+法治督察”“互联网+”等法治督察模式，探索建立人大“执法检查+法治督察”、政协“民主监督+司法行政”联动机制，形成“全链条”监督体系。“十四五”期间，州、县（市）累计开展法治督察39次，发现解决具体问题533个。

聚焦立法精准供给
特色良法善治基础不断夯实

昌吉州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

键，不断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一是健全完善立法机制。制定出台立法条例、立法论证办法、立法协商办法等制度规范，强化人大与政府的协作，运用提前介入、专班推进、双组长制、“四前四方”会商等工作机制，充分交换意见、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地方立法咨询专家库建设，聘请24名立法专家并实行动态管理，更好地发挥专业机构和专家学者在立法中的重要作用。二是注重高质量精准立法，加强“小快灵”“小切口”立法实践。聚焦高质量发展，颁布促进农作物种子产业发展条例、煤矿安全智能化建设促进条例等；聚焦高效能治理，颁布平安建设促进条例、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等；聚焦规范行政权力运行，颁布全疆首部政府规章依法行政办法；聚焦高品质生活，制定居住区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管理、居民燃气安全管理、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等。“十四五”期间，累计颁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20部，全州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26部、政府规章3部，立法数量稳居全疆首位。三是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坚持立法为民，畅通立法民意收集网络，设立17个基层立法联系点，84个立法信息联络站，570名信息采集员，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的民意征集网络，让每一部法规都满载民智民意。率先对8件地方性法规开展立法质量、实施效果等立法后评估，破解地方性法规实施难点问题。

深化法治政府建设
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升

昌吉州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法治建设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率先突破。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府院联动、矛盾纠纷化解体系建设、“包容审慎”监管、“扫码入企”、专职调解员队伍建设等做法得到广泛推广，成功承办自治区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现场推进会。“和合昌吉”法务中心、“马上办”等三项典型做法入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十大典型经验”。一是严格规范决策程序。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刚性落实。率先设立州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创新党政群团法律顾问统一选聘模式，实现州县乡三级法律顾问全覆盖，合法性审查成为决策必经环节，源头防范法律风险能力增强。“十四五”期间，累计审核各类文件、合同750余件，围绕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等中心任务，累计清理各类文件125件。二是提升行政执法质效。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率先制定“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原则，推行“首违不罚”“最多查一次”等柔性执法措施，累计依法减免罚款超1200万元。创新建立“赋权协议”“指导帮扶期”“绑定考核”等制度，推进乡镇

（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五个规范化”建设，下沉执法编制140个，配备执法人员779人。州县乡三级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基本建立，全州司法行政执法监督行政法治监督干部25名，州直部门配备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人员71名，明确司法行政法治监督工作职责。三是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出台《昌吉回族自治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设立行政复议委员会8个，设立州级行政复议中心1个、县（市）级行政复议接待窗口11个，统一规范的行政复议体制已基本建成。建立全疆首个地州级智慧化行政复议听证室，健全完善府院府检联席会议制度，完善信访导人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创立“全程调解、多维释法、类案复盘、案外促治”四案机制。“十四五”期间，全州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近1300件，经行政复议后，有85%的案件不再进入诉讼或信访程序，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日益彰显。

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服务高质量发展动能强劲

法治是营商环境的核心要素和根本保障。昌吉州坚持以法治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持续强化制度供给与制度执行，着力构建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一是推动“无事不扰”精准执法。在全疆创新建立“扫码入企”监管平台，探索“综合查一次”改革，构建“一码统筹、数据赋能、阳光执法”的智慧监管体系，3112家中大型生产经营企业实现“一企一码”；按风险等级实施“红黄绿”三色码分类管理，121项高频执法检查事项整合为25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多头、重复执法检查预计下降50%。真正做到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对违法企业监管“无处不在”。二是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推动法治政府与数字政府深度融合，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建成全疆首个政务大模型，整合厅长信箱、人民网留言板等九大平台，上线“吉小保”等智能服务应用，集中公布办事指南10000余项，全州8019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站式”办理，网上可办率达99.4%。优化企业开办流程，推行“办证即营业”“拿地即开工”等服务方式，将企业开办环节压缩至3个，开办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聚焦民生与企业需求，实现生育、入学等13个高频事项“一次办”，大幅提升办事效率。三是助力企业纾困发展。持续强化法律服务供给，深入开展“百所联商会·百所进千企”专项法律服务活动，通过“法治体检+上门诊疗”模式精准对接企业需求，累计帮助企业解决经营难题870余件。成立全疆首个破产管理人协会，在破产重整、资产盘活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已成功盘活资产10.7亿元、清理债务27.6亿元，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优化资

源配置提供了有力法治支撑。

创新基层社会治理
筑牢平安平安法治根基

昌吉州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持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平安昌吉根基更加坚实。一是普法宣传创新升级，法治素养显著提升。深入推进“八五”普法规划，构建普法“十大机制”，实施“六大工程”，打造“立体式”课堂，开展“全民法治大培训”1.5万余场次，覆盖170余万人，普及率超过85%，全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得到大幅提升。积极培育普法吉祥物“普法”法治文化品牌，推出35类100余万件文创产品；推广“云普法+”模式，建立新媒体普法平台150个。在全疆率先开通“昌吉普法”抖音号，推出多部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短视频，总浏览量破亿。加强“三微”作品创作，微电影《老贾来了》《土圆仓的那些事儿》等获电影、自治区表彰，改编真实案例拍摄微电影《无法接通的青春》《断指》，引导群众理性捍卫自身权益。启动“十百千万”普法润民项目，高标准建设庭州生态绿谷法治文化带、车师古道法治文化带、天山天池法治文化景区等十个法治文化阵地。实施“一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工程，累计培养4300余名“法律明白人”，使其成为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体系，全面实施“四所一庭（室）一办”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打造120个地域特色个人调解室，其中包括“盖碗茶”“杨文仁”“闽昌茶文化”等。全州发展人民调解员3746名，其中专职调解员1281名，让矛盾纠纷在基层得到有效化解。将县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深度融合，形成“法治+共治”协同格局。纵深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大起底大化解，信访总量大幅下降，昌吉州被创建为国家信访工作法治化试点地州。“十四五”期间，全州成功调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案件8.34万件，成功率达99%，涉及金额超24.5亿元，近80%的案件实质性化解在基层。三是司法所建设全面规范，基层基础持续夯实。司法部司法所协理员制度试点全面落地，全面理顺81个司法所以县市司法局管理为主的体制，配齐专职人员344名，所均达到150平方米4.2人，规范化建设率100%。为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素质，统一配发基层司法行政工作资料汇编、民法典、常用法律法规口袋书等工具书，连续4年将协理员纳入各级干部人才培养计划，采取“集中+自主”研学、“线上+线下”送学等方式开展岗前、岗位和年度培训，通过定期到县（市）综治中心跟岗

实训700余人次，各乡镇（街道）司法所轮训100余场次。

厚植法治社会根基
全民守法用法氛围日益浓厚

昌吉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满意作为衡量法治建设成效的第一标准，推动法治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一是实事惠民，法治为民见成效。连续4年组织开展“法治为民办实事”活动，州、县（市）累计推动“一站式”诉讼服务优化升级、司法救助送温情、普法润民、农产品执法监管、市场监管领域柔性执法、农民工安“薪”无忧工程等实事项目238个，惠及百万余名群众，切实增强群众的法治获得感。二是智慧赋能，司法服务提质增效。积极推动“智慧法院”“智慧检务”建设，全面推广在线立案、在线庭审、电子送达等便民举措，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深化司法公开，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公开四大平台高效运行，司法透明度持续提升。创新“枫桥式人民法庭”机制，就近高效化解基层纠纷13000余件，昌吉市中级人民法院“三工法院”重心前移 推动多元共治 助力边疆金融市场健康发展”相关经验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第八批“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三是体系贯通，实现法律服务全覆盖。全面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成县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7个、乡镇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81个、村级公共法律服务站620个，基本形成全面覆盖的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打造全疆首个集法律服务要素集约化、专业化、智能化于一体的昌吉法务区，推进“法务+政务”深度融合，将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人民调解等嵌入“吉速办”网络平台，构建法务与政务融合服务新模式。“十四五”以来，全州共办理各类公证13000余件，司法鉴定6500余件；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累计接听群众法律咨询3.5万余人次，服务时长超3000小时，法治服务触角延伸至“最后一公里”。

五载耕耘，法治昌吉根基夯实，步履坚定；展望新征程，法治建设任重道远，更需砥砺前行。昌吉州必将始终秉持法治精神，持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让法治成为全社会的价值共识，成为人民群众可依赖的坚强保障。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公示

2025-006号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1月15日挂牌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挂牌出让成交结果公示如下：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出让面积（㎡）	成交价款（万元）	竞得人
2025-009	昌吉高新区A-1地块	1201.8	17.5763	新疆天之阳卫生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5年11月19日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三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分类信息

刊登热线：0994-2343036
刊登地址：昌吉市南公园西路传媒大厦A座4楼登报处

证件遗失声明

2007年12月12日，现声明作废。

●高军652325197012301811号出租车资格证遗失，特此声明。
●连丽丽201865001718号护士执业证遗失，特此声明。
●连丽丽022021046502000068号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护理师）遗失，特此声明。
●王金雁西郊陵园2024-0510号骨灰寄存证遗失，格位：六排37号，特此声明。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努尔加马力·热曼2024011702号学生证遗失，特此声明。
●昌吉市月美轩美容美发店营业执照正本遗失，注册号：652301602004045，核发日期：

●昌吉市国运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正本遗失，注册号：93652301MA79JPJM04，核发日期：2015年9月1日，现声明作废。
●呼图壁县新豫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遗失，工商注册号：652323050008762，核发日期：2018年6月30日，现声明作废。
●呼图壁县亿科农业节水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3564363616J，核发日期：2015年11月19日，现声明作废。
●新疆三川机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7584753507F，核发日期：2022年6月27日，现声明作废。
●吉木萨尔县华源煤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

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7693404170A，核发日期：2015年9月22日，现声明作废。

其他声明

●玛纳斯铭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遗失，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8854001042101，开户行：新疆玛纳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头工支行，账号：804040012010113120198，特此声明。
●新疆绪宸建材有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遗失，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8855001418801，开户行：新疆奇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金支行，账号：810030012010142300706，特此声明。
●新疆呼图壁县城建设路1号1幢2单元9号刘文勇（身份证号：652323196512123516）增加曾用名刘文咏，特此声明。
●新疆呼图壁县城建设路1号1幢2单元9号刘文勇（身份证号：652323196512123516）增加曾用名刘文永，特此声明。
●新疆呼图壁县城建设路1号1幢2单元9号刘文勇（身份证号：652323196512123516）增加曾用名刘文泳，特此声明。

声明

兹有我公司以下车辆，因逾期未审验，且以下车辆的行驶证、车辆牌照均已丢失，现声明注销以下车辆。自本声明见报之日起，以下车辆在外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法律责任、交通事故均由驾驶员自行承担，与本公司无关。
特此声明

车号、营运证号如下：
新B21980，652301068774新疆远东运输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